中共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**外国语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（试行）**

为贯彻落实执行党中央关于“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”的制度，加强和健全我院党内监督，确保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贯彻落实，推进学院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，促进班子民主、科学和规范决策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主要内容
　 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
　　凡涉及学院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关系教职工、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　　1.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上级有关精神的贯彻和落实；
　　2.学院发展目标、方针、规划；
　　3.学院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；
　　4.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
　　5.学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；
　　6.党的建设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；
　　7.学院规章的制订、修改和废除；
　　8.涉及教职工、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
9.学院内部机构设置、调整等事项；

10.年度预算的制定和调整；

11.调节津贴、年终奖及各种福利的发放；
　 12.学院重大突发事件；
　 13.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问题;

14.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。
　　（二）重要干部任免
　　1.干部推荐、选拔;
　　2.重要人才引进工作；
　　3.校级以上表彰的集体、个人候选人推荐工作;

4.教研室、实验室等学院干部管理权限内的任免。
　　（三）重要项目安排
　　1.重大专项建设项目；
　　2.未列入预算的重大建设项目、维修项目、不动产购置、大宗物资、设备采购等；
　　3.对外合作的重大项目；
　　4.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。
　　（四）大额度资金使用
　　1.学院年度经费的预决算；
　　2.学院重要项目的经费支出；
　　3.未列入预算资金款项的支出。
　　二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机制和程序
　　（一）决策机制
　　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由学院领导班子全体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　　（二）决策程序
　　1.决策过程中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依法决策，集体讨论决定。凡学院重大事项任何个人不得以其它形式代替集体决策。
　　2.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集体决策之前，要广泛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意见。
　　（三）决策形式
　　1.集体决策。决策前要充分酝酿讨论，决策过程中要畅所欲言，充分发表意见，集体讨论研究，形成决策意见。
　　2.表决决策。表决决策要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。形式有：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。
　　三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议事规则
　　1.坚持和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全局性和重大问题均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。领导班子成员既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又要关心全局工作，积极维护集体领导；
　　2.凡属重大问题或重要决策，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充分交换意见，协商一致后，再提交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；
　　3.会议出席人数达到应出席人数的1/2会议方可举行。会议决策事项，要会前充分酝酿，会上集体讨论，认真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和建议，集中集体智慧，做出正确决策。确须进行表决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出席人数需达到应出席人数的2/3会议方可举行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形成决议；
　　4.领导班子讨论决定的内容，应按规定统一部署和发布，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严格组织纪律；
　　5.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情况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论等内容，要以会议记录、纪要、决定、备忘录等形式形成文字性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　　四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实施
　　1.分工组织实施
　　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。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，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；
　　2.加强监督检查
　　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，根据事情的性质分别由院党政办公室、院教务办公室负责督办催办，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。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，提出纠正建议。
　　五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
　　1.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列入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并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；
　　2.“三重一大”制度规定的相关内容，分解列入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职责中，并作为个人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；
　　3.对未认真执行“三重一大”规定的，要严肃提出批评。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